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人，代表股份 867,895,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7,034,091 股，反对票 759,541 股，弃权票 102,10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郑晓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记录及会议决议
 -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